

证券代码：688669

证券简称：聚石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数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,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8,512,887.79 元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21,333,33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,266,666.80 元（含税）。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84.9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

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情况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制订的，兼顾对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